

政府財政負擔沉重，若無法及時提出對策，且加上少子化現象下，將來政府勢必無法負擔因超高齡化對社會帶來的成本負擔。

四、在日本厚生勞動省在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中，提及健身運動重要性，而北歐芬蘭，社會福利部門編列經費於老年人運動保健中積極推動醫療前端的預防部分而非後端的治療部分，綜上所述，爰請衛生署邀集內政部及體委會組成跨部會積極研議結合社工，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士為高齡者打造運動健康政策，以期達到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能於死前 2 週才躺在床上的目標。

提案人：吳育仁 林明溱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盧秀燕 王育敏 羅明才
黃文玲 林郁方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瓊瓔、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滄敏、潘委員孟安、王委員惠美、蘇委員震清、黃委員昭順等 2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瓔、葉宜津、林滄敏、潘孟安、王惠美、蘇震清、黃昭順等 2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

二、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若遭遇天然災害（例如：颱風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

三、但由於目前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所編列之農路預算無法支應農民之需要，因此，農路預算仍有必要由行政院以編列「特別預算」之方式，予以支應。

四、綜上，爰特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實保障全國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徐欣瑩 楊瓊瓊 葉宜津 林滄敏 潘孟安
王惠美 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許添財 林正二 陳亭妃 江惠貞 陳明文
陳碧涵 蔣乃辛 陳雪生 賴士葆 鄭天財
李昆澤 鄭麗君 尤美女 蔡正元 吳宜臻
王進士 陳根德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鑑於國內夜市與重要商圈多半位於人潮洶湧且巷弄狹窄之鬧區，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因為消防救援困難導致災情一發不可收拾，嚴重威脅商家、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近兩年，包含逢甲夜市、師大商圈、士林夜市、台北後火車站商圈皆發生過重大火警意外，為防範未然，建請內政部應在國內各大夜市與重要商圈設置室外消防栓並進行全國重要商圈與夜市消防安全總體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3 人，有鑑於國內夜市與重要商圈多半位於人潮洶湧且巷弄狹窄之鬧區，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因為消防救援困難導致災情一發不可收拾，嚴重威脅商家、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近兩年，包含逢甲夜市、師大商圈、士林夜市、台北後火車站商圈皆發生過重大火警意外，為防範未然，建請內政部應在國內各大夜市與重要商圈設置室外消防栓並進行全國重要商圈與夜市消防安全總體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統計，近兩年台灣各大夜市及商圈共發生四起火警，包括 2011 年 9 月 15 日逢甲夜市大火、2011 年 10 月 31 日師大商圈火警、2012 年 1 月 15 日士林夜市火災、2012 年 4 月 29 日台北後火車站大火，造成超過 26 棟民房全毀或半毀及三人命喪火窟及難以計數的財產損失。

二、目前台灣各大夜市及鬧區大部分位於老舊商圈，商圈裡全是密集連棟式住宅，房子緊鄰無縫隙且巷弄狹小，一旦發生火災，常因道路狹窄影響消防車輛進出，且因人潮眾多妨礙救災人員救援速度，無法在第一時間迅速滅火，造成災情擴大與人員傷亡。依據目前消防法規定，重要商圈及觀光夜市沒有配置室外消防栓規定，政府應儘速全面設置各大觀光夜市及重要商圈室外消防栓。

三、鑒於近期國內人潮聚集之鬧區發生數起火災意外，顯見政府與商家對於消防公共安全意識逐漸薄弱，為加強政府與商家聯合防災機制，建請內政部協同各縣市政府針對當地重要商圈與大型觀光夜市進行消防安全總體檢暨災害搶救演練，除各商家消防設施安全輔導外，應針對人潮聚集地實境模擬狀況排除與災害防救演練。

提案人：許添財